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3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龙先生的通知,其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2023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龙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截止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戴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515,88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8%;与其一致行动人戴龙先生合计控制公司52.36%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106,2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2%;同时戴龙先生控制的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戴龙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戴岚女士合计控制公司52.36%的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龙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决定共同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龙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3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龙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25	-	2023/9/26	2023/9/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1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7,937,8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8,021,287.2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25	-	2023/9/26	2023/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维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2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8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08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1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中国)")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6.5亿元,授信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大华银行(中国)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6.5亿元,授信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给予大华银行(中国)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未达到1%。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外部监事聂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大华银行在华全资子公司,拥有中国本地法人银行资格。大华银行(中国)于2007年12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75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PETER FOO MOO TA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2年末,大华银行(中国)总资产772.03亿元,总负债672.84亿元,所有者权益99.19亿元;资产负债率87.15%;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7.79亿元,净利润5.05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给予大华银行(中国)授信额度6.5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交易公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为公司持有的聚之源12.25%的股权及本案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9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市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就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公司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一案,另案起诉丰元股份。近日,公司收到枣庄市法院送达的(2023)鲁0405民初285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办理聚之源2827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质权登记编号:6328002023002)注销;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22年11月29日,丰元股份(被告)与聚之源及其股东天域生态(原告)、刘炳生、蔡显威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对聚之源进行增资。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被告应于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聚之源支付订金1亿元。若因被告内、外部审核/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无法继续实施的,聚之源应当无息退还被告已支付的订金。原告为上述还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约定原告以其持有的12.25%的聚之源股权为被告设定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果自框架协议生效后60日内,被告仍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投资,原告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2023年1月17日,原被告双方就前述股权质押办理了登记(质权登记编号:6328002023002)。但直至框架协议生效后60日届满,即2023年1月27日,被告仍未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投资。直至2023年6月30日,框架协议签订后的7个月,原告才通过被告发布的公告得知,被告决定终止投资聚之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鉴于原告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已经失效,2023年7月4日,原告函告被告请其配合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但被告截至起诉之日仍未联系我公司配合办理。

综上,被告拒不配合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注销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原告利益,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特向枣庄市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原告向被告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失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山口胜先生、独立董事王剑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兴才先生和财务总监靳希平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与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2023年上半年研发投入费用较高,有何研发进展?

2023年上半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总计5,982.37万元,同比增加23.95%。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06件,其中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100件,外观设计专利2件;另外,在申请中的各项专利30件。

随着显示屏正在朝着大屏化、多屏化、窄边化、曲面屏、异形屏、透明屏的方向发展,在背光显示模组方面,公司成功开发多款Mini LED背光源并取得定点订单,导入Mini LED封装产线,并已逐步导入量产阶段;在超大型车载背光源方面取得了突破,目前,公司35.6英寸和47.9英寸的曲面超大型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已经量产,55.8英寸等曲面超大型背光模组现已作为预备量产机种正在持续调试中;为了适应汽车工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的需要,多联屏全贴合液晶显示模组正在大力度推进;为了适应汽车工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方向,公司已经研发局部调光(LOCAL-DIMMING)背光显示模组导入了蓝光Mini LED全自动固晶线,进行大量生产调试与优化。

2、目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与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内容届时将会及时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开信息。

3、请问关于Mini LED VR的近期进展如何?

VR领域方面,随着显示技术、人工智能、感知交互相关技术及显示技术的不断成熟,VR设备给消费者带来沉浸式及交互式体验感持续提升,近年来VR产业备受关注,出货量明显加速增长。从VR相关市场的规模来看,公司已经预见到VR显示市场广阔的成长空间,目前已与VR全球头部企业开展合作。

2023年公司VR新产品正处于爬坡期,销售收入已明显迅速增长,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销售额达到3,900多万元,VR产品客户已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之一。下半年随着客户新产品发布推广,公司VR业务将随客户业务发展而进一步发展。

Mini LED VR产品公司正与客户紧锣密鼓对接研究中。

三、其他事项

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3-03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与RFS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RFS控股")签署《关于收购电缆业务的股权和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RFS控股的全资子公司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RFS德国")及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FS苏州",与RFS德国合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将基于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资料模拟测算的本次交易对价进行更新。

●RFS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的交易。

●风险提示:

1、RFS德国及RFS苏州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存在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及境外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的对价尚需根据标的公司于交割日的相关财务数据最终确定。

公司将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RFS德国及RFS苏州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RFS控股签署交易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RFS控股持有的RFS德国及RFS苏州全部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本次交易的基准价格为7,100,000欧元,并根据协议进行最终价格的调整。根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模拟测算目前的交易对价约为1,106,000欧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除本次交易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自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的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

(一) 交易对价的模拟测算

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的对价将依据交易协议所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模拟测算的本次交易对价约为欧元1,106,000元,具体如下:

交易价格= (a) + (b) - (c) + (d) - (e) - (f) - (g)。其中:

(a) 为基准价格;

(b) 为交割日根据协议定义的现金金额(若有);

(c) 为交割日根据协议定义的负债金额(若有);

(d) 为交割日根据协议定义的资产负债表调增项目;

(e) 为交割日根据协议定义的资产负债表调减项目;

(f) 为欧元34,200,000减去交割日经内部抵消后的存货净值;

(g) 为交割日根据协议定义的资金池应付金额。

基于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相关财务资料,(a)基准价格欧元7.100百万元,为参考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各项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对相关业务的拓展规划,按照中国及境外从事电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的可比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EBITDA)倍数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认;(b)约为欧元6.371百万元;(c)约为欧元0.000百万元;(d)约为欧元21.942百万元,其中约欧元18.8百万元为应收账款,其余主要包括向供应商预付款项等项目;(e)约为欧元34.307百万元,其中约欧元27.6百万元为应付账款,其余主要包括应付工资、税金、已收取的预付款等项目;(f)约为欧元0.000百万元;(g)约为欧元0.000百万元。

(二) 主要交割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下述主要交割条件得以满足,或被买方正式豁免(二者孰早)的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1) 买方就RFS德国的股权转让获得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BMWi)或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未在审核期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及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批委员会(FIRB)的境外直接投资核准;

(2) 本次交易取得相关机构并购控制(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核准;

(3) 本次交易获买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卖方已全额支付RFS德国相关退休金负债金额。

针对交割条件(1)及(2),交易双方须尽最大努力确保达成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就相关监管机构的任何监管要求采取行动或作出适当变更,以达成本次交易。倘若交割条件(1)或(2)未能达成,交易双方须真诚地相互讨论适当补救措施的可能性及可能的结果,包括倘若未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排除部分电缆业务收购事项并同意对代价作出可能的调整。针对交割条件(3),倘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则公司不会进行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除交割条件(2)已得以满足外,其他条件均未得以满足,亦未被本公司豁免。公司目前无意豁免任何上述交割条件。

三、风险提示

1、RFS德国及RFS苏州的经营业绩受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在业务整合及实际经营中存在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及境外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的对价尚需根据标的公司于交割日的相关财务数据最终确定。

公司将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3-03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65号长飞光纤总部大楼2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3日

至2023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RFS德国及RFS苏州股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9	长飞光纤	2023/1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9:00-11:3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65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军陈坦

电话:+86-27-6878 9000

电子邮箱:xiongjun@yofc.com chentan@yofc.com

(二)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报备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RFS德国及RFS苏州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回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	身份证号	@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体中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宁德市蕉城、东侨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项目中标后,招标方将向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支付本项目款项,再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向各方进行支付。鉴于联合体牵头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983.59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9月19日,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宁德市蕉城、东侨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中标公示",确定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城建院")、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环海滨")、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水务")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名称:宁德市蕉城、东侨片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

(二) 招标单位:宁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分两个部分,即厂内污水厂扩建工程、厂外泵站工程。厂内污水厂扩建工程位于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后湾村现状东区污水厂内以及污水厂南侧,现状规模2万吨/日,扩建至6万吨/日。厂外泵站(马山泵站)工程现状规模2万吨/日,扩建至7万吨/日(其中:金涵片区水量2万吨,东兰片区水量2万吨,以及临时性调配水量3万吨,即常水量4万吨并与连城路泵站2万吨共同构成东污总规模,连城路泵站不在本项目范围内)。项目污水处理采用"厂外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多级AAO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转盘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池"的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池+池泥调理池+板框压滤机浓缩脱水"的工艺。

(四) 中标价:141,203,991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项目采用EPC+O模式,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招标范围内设计、施工、勘察任务;福建海环海滨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分别负责招标范围内采购、运营任务。项目中标后,招标方将向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支付本项目款项,再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向各方进行支付,即福州城建院需向海环海滨支付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合计约6,046.57万元,以上金额均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宁德市财政局或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核实为准。

福州城建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福州城建院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概况

1. 公司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4. 法定代表人:肖友淦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8.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州城建院资产总额为61,401.56万元、资产净额为16,762.65万元、营业收入为61,048.59万元、净利润为3,016.94万元。

9. 其他关系说明:公司与福州城建院共同出资组建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海环生活废弃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且公司部分工程的勘察、监测、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劳务类服务由福州城建院提供,除此之外公司与福州城建院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关系。

(二) 非关联方概况

1. 公司名称: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富春东路7号

4. 法定代表人:刘朝晖

5. 注册资本:124,429.5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报废机动车回收;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8.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闽东水务资产总额44,395.14万元、资产净额为29,651.96万元、营业收入为3,431.28万元、净利润为-324.16万元。

9. 其它关系的说明:公司与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一体化项目,参与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福建区域内污水处理业务市场的规模和竞争力。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联合体将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投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宁德项目投标的议案》时,关联委员林锋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徐婷女士、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宁德项目投标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闽东水务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本次联合投标事项,符合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宁德项目投标的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983.59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386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400万元人民币。鉴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983.59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福州城建院")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漳州海环")增资1,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386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4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福州城建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福州城建院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注册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四) 法定代表人:肖友淦

(五)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六)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主要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八)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州城建院资产总额为61,401.56万元、资产净额为16,762.65万元、营业收入为61,048.59万元、净利润为3,016.94万元。

(九) 其他关系说明:公司与福州城建院共同出资组建福建北峰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海环生活废弃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且公司部分工程的勘察、监测、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劳务类服务由福州城建院提供,除此之外公司与福州城建院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镇场部417号

(四) 法定代表人:陈文建

(五)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 主要股东:公司(99%)、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

标的公司拥有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加快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建设进度。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尚需进行工商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时,关联委员林锋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徐婷女士、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建设需要。本次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983.59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